

##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7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

### 壹、依據

新竹市政府 97 年 4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43435 號函發布之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」及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78846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實施目的

本校校舍目前共計有普通教室 36 間(每年級預估 12 間)，教室調查分析表詳如附件一，目前學生總人數 904 人，本校學生入學需求遠超出學校容量，故暫時實施總量管制。

參、限制班級數：本校今年預定招收新生 12 班；確定班級數依市府核定為準。

肆、學區範圍：107 學年度學區範圍依新竹市政府發布為準。

一、民富里、磐石里全里、新雅里 1-18 鄰、新雅里 20-27 鄰。

二、新雅里 19 鄰為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
三、客雅里 1-2 鄰為成德及本校之共同學區；3-7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
四、南勢里 1-6、9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
五、境福里為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
六、文雅里為成德、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
七、長和里和新民里為育賢、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
八、中雅里 1-11 鄰為成德及本校共同學區；12-16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共同學區。

### 伍、入學方式

一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，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；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或證明者。

二、設籍時間計算：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；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，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。

#### 三、錄取順位

##### 1. 第一順位：

(1)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(由市府分發者)。

(2) 經市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。

(3) 設籍在本校學區，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(本項學生之錄取，除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外，需經本校新生入學委員進行實地查訪，經查訪未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者，不予優先入學)。

(4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(原有老師以內含，新進老師以外加方式處理)。

##### 2. 第二順位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，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或證明者。

##### 3. 第三順位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，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或證明者。

##### 4. 排序依據：

新生入學依順位及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#### 四、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認定之具體策略：

1. 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時必須附上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及居住證明文件(居住證明文件包括：房屋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或其他可證明房屋為自有或租賃之文件)。
2.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，若經查訪發現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，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。

#### 五、備取名額：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額。

#### 六、未錄取學生改分發：

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者，若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、成德、育賢、光華國中；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學校。

#### 陸、轉出轉入規定

- 一、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，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，僅得轉出；但具特殊理由，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，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。
- 三、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，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。
- 四、因輔導需要，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，免辦理戶籍遷移，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，得辦理轉學。

柒、實施程序與進度：

|    | 作業內容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社區宣導   | 自市府核定實施<br>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|   |
| 2  |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 | 106.12.31(日)前       | 名單如附件二所示  |
| 3  | 召開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 | 107.03.09(五)        |   |
| 4  | 各國小寄送畢業生入學名冊至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.03.19(一)前       | 由國小端作業  |
| 5  | 寄發新生具入學資格通知單：<br>(1)入學通知單<br>(2)入學登記表<br>(3)入學作業規定 | 107.03.29(四)前       | 「入學作業規定」中會註明：<br>a.錄取公告的日期<br>b.新生報到的日期<br>c.未錄取者之處理  |
| 6  |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(資格審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.04.14(六)        |   |
| 7  | 將登記結果呈報「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」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.04.17(二)        |   |
| 8  | 公布新生錄取結果：<br>(1)錄取名冊<br>(2)候補名冊（註明順位）<br>(3)未錄取名冊  | 107.04.20(五)        | (1)各類名冊與統計表之電子檔<br>將回報教育處<br>(2)名冊中未錄取者，需註明改<br>分發學校  |
| 9  | 新生入學報到及測驗  | 107.04.28(六)        |   |
| 10 |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 | 107.05.05(六)前       |   |
| 11 |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.05.09(三)前       |   |
| 12 |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.05.10(四)前       | (1)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，由總<br>量限制學校進行追蹤。<br>(2)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<br>記新生或改分發名冊漏列<br>之學生，日後尋獲時由總量<br>限制學校處理後續報到之<br>事宜（如該生設籍日期早於<br>錄取最後一名，則由總量限<br>制學校吸收，否則由總量限<br>制學校轉分發至鄰近學校） |
| 13 | 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.05.11(五)前       | 由改分發國中端作業   |
| 14 | 一般學校新生報到   | 107.05.12(六)        | 本校新生已於 4/28(六)報到  |

捌、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## 106 學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中教室預估分析表

| 學校現有<br>各類<br>教室空間<br>總間數<br>(A) | 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、「各縣市政府所訂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範」之總間數(B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附設<br>幼兒園<br>(C) | 空餘教室<br>(D)<br>=<br>(A-B-C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學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教學<br>空間 | 行政<br>空間 | 特殊教育<br>教室 | 餐廳 | 學生<br>活動中心 | 儲藏室 | 機電設備<br>空間 | 資源回收<br>空間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<br>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科教室<br>資訊教室<br>圖書館室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6   | 27  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   | 25       | 3          | 0  | 0          | 1   | 2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新生入學委員會名單

| 委員名單 | 職掌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校長   | 統籌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|
| 教務主任 |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|
| 總務主任 |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|
| 學務主任 |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|
| 輔導主任 |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|
| 註冊組長 | 負責處理相關庶務   |